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13号）的有关要求，对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发行作出相关安排，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2、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资金申购方式进行。关于网上发行的有关规定，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2009年修订）。

3、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2009 年 7 月 21 日（T-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国建筑”）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2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总量为不超过 120 亿股。其中，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不超过 48 亿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0%；网上发行不超过 72 亿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60%。

3、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 3.96 元/股-4.18 元/股（含上限和下限），由于网上发行时本次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4.18 元/股）进行申购。**如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价格区间上限，差价部分将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T+3 日）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退还给网上申购投资者。

4、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入围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配售对象及管理该配售对象的询价对象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本次网上申购日期为 2009 年 7 月 22 日（T 日），申购时间为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申购简称为“中建申购”；申购代码为“780668”。**

6、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申购单位为 1,000 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 700 万股。**

7、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 2009 年 7 月 21 日（T-1 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可按现有开立账户参与申购。

8、本次发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上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T+1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将有关情况在《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三）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9、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

10、在出现申购不足或难以确定发行价格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

销商)可采取削减发行规模、调整发行价格区间、调整发行时间表或中止发行等措施,并将及时作出公告和依法作出其他安排。

11、本公告仅适用于本次网上发行。关于网下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2009年7月21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12、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09年7月13日(T-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有效报价	指按照规定的程序、报价区间宽度、申购价位和申购数量的填列符合规定的初步询价报价
入围报价	指配售对象落在发行价格区间之内及区间上限之上的初步询价有效报价
入围数量	指配售对象落在发行价格区间之内及区间上限之上的初步询价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 1、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要求; 2、单个投资者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

	<p>申购；</p> <p>3、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初步询价，仅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p>
T 日/网上资金申购日	指 2009 年 7 月 22 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20 亿股。其中，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不超过 48 亿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0%；网上发行不超过 72 亿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60%。

本次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网下电子化申购平台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投资者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缴纳申购款。

本次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T+2 日）在《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

（三）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及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T+1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将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T+2 日）刊登的《定价、网下

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比例=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发行最终配售比例=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为：

1、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低于 2%且低于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则在不出现在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高于网下发行最终配售比例的前提下，从网下向网上发行回拨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约 5%的股票（不超过 6 亿股）；

2、在网上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发行初步配售比例低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则在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50%的前提下，从网上向网下回拨，直至网下发行最终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在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50%的前提下，从网上向网下回拨，直至网上发行部分获得足额认购为止；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采取削减发行规模、调整发行价格区间、调整发行时间表或中止发行等措施，并将及时作出公告和依法作出其他安排。

（四）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 3.96 元/股-4.18 元/股（含上限和下限）。**网上资金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4.18 元/股）进行申购。**

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及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为：

1、29.15 倍至 30.77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08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48.59 倍至 51.2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08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

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 120 亿股计算为 300 亿股）。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共有 565 家配售对象提交了初步询价有效报价。其中，提交了“入围报价”的配售对象有 531 家，对应的“入围数量”之和为 16,963,280 万股，为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35.34 倍。

（五）申购时间

2009 年 7 月 22 日（T 日），在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六）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中建申购”；申购代码为“780668”。

（七）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八）锁定期安排

网上发行投资者获配股票无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获配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7	7月13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1	7月21日	刊登《新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网下发行起始日，网上路演
T	7月22日	网上资金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T+1	7月23日	确定发行价格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网上申购配号
T+2	7月24日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	7月27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T 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对应之“日”均指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依上交所《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修订稿）实施。

（十）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一）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三、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初始发行规模为 72 亿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9 年 7 月 22 日（T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将 72 亿股“中国建筑”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

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由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按每 1,0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000 股。

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100%。

四、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规定

（一）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申购单位为 1,000 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700 万股。**

（二）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入围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配售对象及管理该配售对象的询价对象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三）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 2009 年 7 月 21 日（T-1 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四）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可按现有开立账户参与申购。

五、网上申购程序

（一）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中国建筑”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上交所的股票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资金申购截止日 2009 年 7 月 22 日（T 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二）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中国建筑”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资金申购截止日 2009 年 7 月 22 日（T 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三）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六、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一）申购配号确认

2009 年 7 月 23 日（T+1 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09 年 7 月 23 日（T+1 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

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 1,0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09 年 7 月 24 日（T+2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二）公布中签率

2009 年 7 月 24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三）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9 年 7 月 24 日（T+2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2009 年 7 月 27 日（T+3 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四）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00 股。

七、结算与登记

（一）全部申购资金冻结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上交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

（二）2009 年 7 月 24 日（T+2 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三) 2009年7月27日(T+3日),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退还投资者;如果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上限4.18元/股(投资者网上申购价格),则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中签申购款的差价部分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通过各证券交易网点向投资者退还;同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中签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

(四)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八、申购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

九、网上路演安排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9年7月21日(T-1日)14:00-18:00就本次发行进行网上路演,路演网站为:

全景网 <http://www.p5w.net>;

中国证券网 <http://www.cnstock.com>;

中证网 <http://www.cs.com.cn>;

人民网 <http://www.people.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十、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文杰

联系人：孟庆禹

电话：(010)88082888

传真：(010)8808278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

2、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系人：销售交易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本次发行的咨询电话为(010) 65058239。

发行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21 日